

# 大冶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文件

冶建安〔2023〕3号

##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消除建筑工地各类安全隐患及扬尘污染，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我站工作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第一季度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实行市区项目全覆盖，对乡镇项目进行了抽查。共检查项目69个，其中市区项目21个，乡镇项目48个。下发建设工程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4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记录63份。

### 二、存在问题

(一) 安全生产方面：

1、脚手架方面：部分工地外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多处阴阳角缺失立杆，部分外立杆悬空，拉结点偏少。

2、施工用电方面：施工现场电缆、电线私拉乱扯现象比较多，部分应架空、地埋的线路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部分施工现场未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配电箱未配备警示牌、灭火器、绝缘垫、绝缘手套等用品。部分施工机械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部分在箱体内存放空开和接线板。

3、“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方面：检查中发现部分施工单位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施工现场仍有未戴安全帽的现象，电梯井口、孔、洞口、临边（飘窗、落地窗、楼梯）等部位防护措施不到位，防护高度不够。少数项目建筑周边环境复杂，且未搭设安全通道，存在高空物体打击风险。

4、模板支撑方面：部分工地未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模板支撑搭设随意性较大，顶撑过长，缺少扫地杆，架体不稳固。

5、基坑方面：基坑开挖时防护不到位，周边防护栏杆缺失、边坡支护、放坡、安全监测等不到位，基坑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降水排水措施。

6、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方面：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对起重机械设备管理不到位，没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在设备日常运行及维保过程中没有对一体化企业进行严格监督，建筑起

重机械存在顶部附着框与标准节不匹配、下支座腹杆变形焊缝开裂、标准节螺栓松动等安全隐患。此次检查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施工单位有：湖北茂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雅香山湖二期）。

（二）消防方面：部分项目存在消防器材失效、消防器材配备不足的现象。

（三）扬尘治理方面：部分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管理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裸土未进行覆盖，少数项目存在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现象。

### 三、整改要求

有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要按照各自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我站将视整改落实情况，实施进一步处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并记入“诚信黑名单”。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继续加强对重点工程、重点环节的专项整治。重点抓好防高坠、临时用电、“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模板支撑、脚手架等工程专项整治，抓好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专项方案的现场落实工作。

(二) 认真开展回头看活动。对此次检查中下达了停工整改或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按照整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资料报送至我站。我站将及时安排监督人员进行回头看复查整改情况，凡未及时报送整改回复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将依法查处。

(三) 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对施工安全生产任务早谋划、早安排、抓落实，同时做好汛期施工和应急值守工作。各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大重点工程、重点环节的整治力度，加强日常巡查，不留隐患、不留死角，确保全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报：叶序武局长、阮云霞总工程师

---

抄送：建筑业和勘察设计管理股

---